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74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范文維 (Pham van Duy)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上午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埔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中山北路之路口處欲左轉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前方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賴志玲駕駛其所有沿同向行駛欲左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

01 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萬8,89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賴志  
02 玲，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3 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保險法  
04 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萬8,89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到庭  
08 答辯：

09 我不是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A車的駕駛，警方檢送的資料  
10 中雖然有我的居留證，但警方製作的談話筆錄上的簽名不是  
11 我簽的，我是直到收到法院通知才知道這件事，我不知道為  
12 什麼當時A車之肇事駕駛可以用我的證件，我的證件一直都  
13 在我的身上，沒有借給別人。依照A車行車紀錄器檔案錄得  
14 肇事駕駛說話的聲音，我可以辨認出實際肇事駕駛的身分是  
15 名為Thao的越南人，他先前任職於分享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市廠，我有跟他喝過酒1、2次，我113年7月份也有收到1  
17 份我沒有使用的車輛的罰單，我有跟Thao聯繫，問他我為何  
18 會收到罰單、他為何會有我的居留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  
22 車禍事故，致B車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6萬8,  
23 89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賴志玲，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等  
24 節，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5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B車行車執照、估價  
26 單、車損及修復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新小字卷  
27 第17頁至第33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  
28 資料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39頁至第67頁），堪認屬實。

2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31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1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  
02 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A車之肇事駕駛乙節，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規定，自應由主張被告應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就被告為A車駕駛人此一有利於  
05 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06 1. 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警方製作之臺南市政府警  
0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末端受談話人欄、酒精測定紀  
08 錄表被測人欄，雖均有書立被告姓名之英文拼音「Pham van  
09 Duy」等文字（新小字卷第47頁、第49頁），惟經與被告當  
10 庭書寫其姓名英文拼音之字跡比對（新小字卷第241頁），  
11 二者運筆之字跡佈局、字體結構、筆觸及筆順，並非相符，  
12 則上開受談話人欄、被測人欄之簽名，是否確為被告所簽，  
13 已屬有疑。再者，前揭談話紀錄表記載A車駕駛持用之手機  
14 門號為0000000000號，與本院當庭查看被告持用之手機門號  
15 0000000000號不符（新小字卷第234頁），且前者之手機申  
16 登人資料記載之最後用戶姓名為「Pham Thi Trang」，並已  
17 於114年3月13日停用（新小字卷第257頁），後者即被告持  
18 用之手機門號申登人資料記載之用戶姓名確為被告，且自11  
19 0年3月26日申請正常開通使用至今（新小字卷第259頁），  
20 則警方到場製作談話紀錄表時，在場之A車駕駛是否確為被  
21 告，自屬有疑。

22 2. 另依警方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顯示，B車駕駛賴志  
23 玲當場有出示其駕駛執照正本，供警方拍照存證（新小字卷  
24 第57頁上方），惟警方查驗A車駕駛身分之方式，則係翻拍A  
25 車駕駛出示之被告居留證「影本」，再依其上記載之資料進  
26 行人別查詢（新小字卷第55頁），核與一般查驗身分時，應  
27 請當事人提出相關身分證件「正本」之情形有別，另警方拍  
28 攝之其他現場照片（新小字卷第56頁至第66頁），均未攝得  
29 A車駕駛為何人，實難認當場出示被告居留證「影本」之人  
30 即為被告本人。又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31 案，雖有錄得肇事前、後，A車駕駛與乘客間以越南文聊天

01 之對話聲音，惟並未攝得A車駕駛之容貌外觀，有本院勘驗  
02 筆錄在卷可憑（新小字卷第235頁至第236頁），亦難據以認  
03 定A車駕駛即為被告本人。再者，被告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  
04 得之對話聲音，推測A車駕駛係名為Thao之越南人，並提出T  
05 hao之照片、被告與Thao間之對話紀錄附卷為證（新小字卷  
06 第243頁至第248頁、第289頁至第292頁），其中，被告確有  
07 數度質問對方為何持有被告之居留證等語，核與前述A車駕  
08 駛出示被告居留證「影本」與警方查驗身分之情形相符；被  
09 告另指出Thao先前任職於分享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10 經本院函詢該公司回覆表示：被告提出之前揭照片所示之人  
11 係名為「Hoang Tien Thao」之外籍移工，為該公司之離職  
12 員工，已於110年4月30日離職等語，有該公司114年5月6日  
13 分享函字第114004號函及所檢附「Hoang Tien Thao」之護  
14 照、居留證影本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275頁至第279頁），  
15 可知被告所稱之Thao確有其人；再經本院查詢「Hoang Tien  
16 Thao」之中文姓名為黃進操，為越南籍失聯移工，居留起迄  
17 日期為107年11月4日至110年5月4日，於113年11月7日尋  
18 獲、113年11月19日出境等情，有入出境資料、外國人居留  
19 資料、外籍移工行方不明資料存卷可憑（新小字卷第283頁  
20 至第287頁），基此可知，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  
21 22日，黃進操已為逾期居留狀態，後續亦確經尋獲查處收容  
22 遣返，衡情確有於本件車禍事故冒用被告身分以規避查緝之  
23 動機。

24 3.本院另函詢B車駕駛賴志玲，請其確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  
25 時，A車之肇事駕駛為被告或黃進操，經賴志玲電聯本院表  
26 示：因時間已久，且照片模糊，無法辨認等語，有本院公務  
27 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新小字卷第269頁），自難據以為不利  
28 被告之認定；又經本院函查確認A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  
29 時登記之車主姓名為阮英舒，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30 彰化監理站113年12月6日中監單彰一字第1133112734號函及  
31 所附車籍歷次異動資料在卷可憑（新小字卷第201頁至第203

01 頁），惟被告否認其認識阮英舒（新小字卷第235頁），本  
02 院另函詢阮英舒，請其確認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A車  
03 是由何人占有使用及駕駛上路（新小字卷第265頁），惟迄  
04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阮英舒均未回覆本院，亦難認  
05 被告與A車間有何具體關聯。

06 4.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難認被告確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  
07 之A車駕駛，被告辯稱當時應係黃進操駕駛A車肇事等語，並  
08 非全然無稽。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未舉證證明其係遭何人冒用  
09 身分，故應以警方之卷證資料為準等語，惟本件應由原告就  
10 被告為A車駕駛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且警方提供之卷證資  
11 料，亦無從判斷被告確為A車之肇事駕駛等節，均如前述，  
12 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從而，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為  
13 A車之肇事駕駛，自難認被告為造成B車受損之侵權行為人，  
14 原告主張應由被告對B車所有權人賴志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責任，並由原告代位行使賴志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6 權，即非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不足證明被告為本件車禍  
18 事故發生當時A車之肇事駕駛，難認原告承保之B車所有權人  
19 賴志玲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由原告加以  
20 代位行使。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8,89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6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7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9 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又上開訴訟費用，業經原告繳納在案（新小字卷第11頁），  
31 尚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給自裁判確

01 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  
06 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品謙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黃心瑋